

法律专业博士提交材料要求

以下材料中居民身份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报告》）等须在有效期内。

材料（1）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报考登记表（请按如下顺序合并成 1 个 PDF 文件后上传）

①“研招网”下载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其中“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由档案所在单位档案管理（人事管理）部门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②《辽宁大学 2025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材料（2）专家推荐书（请按如下顺序合并成 1 个 PDF 文件后上传）

①一名所报考学科专业学术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

②一名所报考学科专业实务领域内的正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务）专家的书面推荐。

材料（3）前置学历（学籍）、学位相关材料、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请按如下顺序合并成 1 个 PDF 文件后上传）

①硕士学历（学籍）、学位材料，考生需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硕士层次《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一份，学生证一份；

已获硕士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的考生提交硕士层次《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报告》）一份；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一份；

仅获硕士学位证书的考生，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一份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报告》一份

在域外获得研究生学位（学历）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一份。

②本科学历材料，考生需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提交本人本科层次《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一份；

无本科学习经历的考生提交专科层次《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无法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考生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一份；

在域外获得学士学位（学历）的考生，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一份。

③前置学历无法学或法律专业的申请人需提供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含律师职业资格证书、司法职业资格证书）一份。

材料（4）居民身份证（含双面信息）、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请按如下顺序合并成1个PDF文件后上传）

①居民身份证（双面）扫描件一份（有曾用名考生，须提供《居民户口簿》本人页或考生本人户籍属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有居民身份证号码变更考生，须提供属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居民/居民身份证号码变更证明》）。

②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由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或政工部门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

材料（5）法治实务领域工作证明（请按如下顺序合并成1个PDF文件后上传）

①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申请材料及法治实务领域工作5年以上工作证明一份，加盖考生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或人事部门公章